

ICS 67.080.10

B 31

团体标准

T/LZZLXH 022-2020

地理标志产品 林芝猕猴桃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Linzhi kiwifruit

2020-10-15 发布

2020-10-20 实施

林芝市质量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8 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GB/T 17924-2008 《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GB/T 1.1-2009 《标准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制定。

本标准首次发布时间2020年9月1日，附录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林芝市质量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西藏农牧学院、林芝市质量计量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检测所、察隅县农业农村局、重庆喜信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重庆禹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林芝市质量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袁芳、徐施鑫、米玛拉姆、索朗平措、次仁卓嘎、洛桑卓玛、辛双阳、龙莎莎、王晖、罗笑娟、何天文、鲜林霏、邓杏娟、李红、买秀兰、赵明、叶国林。

地理标志产品 林芝猕猴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林芝猕猴桃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储存。

本标准适用林芝猕猴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还原糖的测定
 - GB/T 6543 运输包装 单瓦楞纸箱和双瓦箱
 - GB/T 8321（所有部分）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 GB/T 12456 食品中中酸的测定
 - GB 19174 猕猴桃苗木
 -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通则
 - NY/T 1392 猕猴桃采收与储运技术规范
 - NY/T 1778 新鲜水果包装标识通则
 - NY/T 2637 水果和蔬菜可溶性固形物含量的测定 折射仪法
 - NY/T 5010 无公害农产品 种植业产地环境条件
 - NY/T 5344.4 无公害食品 产品抽样规范第4部分：水果
 - 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年第78号令《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定义和术语

3 林芝猕猴桃 Linzhi kiwifruit

3.1 林芝猕猴桃

在本标准第4条规定的范围内生产，符合本标准的猕猴桃。

3.2 后熟果：

采摘时七成熟，采摘后静等自然熟化或者经过气调催熟的水果。用手指轻压猕猴桃的两端不再坚硬，按压处发生轻微变形，也不是很软，有香气，猕猴桃则成熟。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林芝猕猴桃主产区的地域范围为西藏自治区林芝市现辖行政区域察隅县。林芝猕猴桃种植辐射区的地理范围为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米林县、工布江达县、波密县、朗县、墨脱县，见附录 A。

5 要求

5.1 自然环境

本地区地处亚热带、温带及亚热带温带交汇带的湿润和半湿润森林区，全年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日照充足，无霜期较长，冬季温和干燥，夏季湿润无高温。年均温差小、日温差大，年平均气温8.7℃左右，最冷月（1月）平均气温为1℃左右，最热月（7月）平均气温16.2℃左右，日平均气温大于10℃以上163天，积温2362℃左右，无霜期为169天左右。年太阳辐射量567.31千焦耳/平方厘米左右，年日照时间2022小时左右，降水主要集中在5月~9月，平均年降水量为677.9毫米左右。海拔1300~2000米之间，冬无严寒、夏无酷暑，较长的日照和较大的温差有利于林芝猕猴桃的生长发育，果实的着色和糖分积累。

5.2 栽培技术

5.2.1 品种

东红、金艳、金隅、金果。

5.2.2 种苗繁育

以猕猴桃种子繁殖的实生苗为砧木，进行嫁接繁育。

5.2.3 定植

10月中旬至次年2月下旬栽植，每公顷栽植株数≤1200株，雌雄株比例≤8:1

5.2.4 施肥

每年每公顷施农家肥≥45t。化肥品种用量按照绿色食品标准要求执行。

5.2.5 病虫害防治

采用农业防治、化学防治、生物防治、植物检疫等综合防治方法。农药品种用量按照绿色食品标准要求执行。

5.2.6 环境、安全要求

产地环境质量要求应符合NY/T 5010的规定。农药化肥等的使用必须符合GB/T 8321（所有部分）、NY/T 496及每年农业农村部农药管理司发布的《禁限用农药名录》国家相关规定。

5.2.7 采收

7月下旬至10月上旬，果实可溶性固形物含量红心猕猴桃在6%至6.5%时采收，绿心和黄心猕猴桃在7.5%时采收。

5.3 等级规格指标

金艳、金隅、金果、东红的等级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1 等级规格

项 目		等 级		
		特级果	一级果	二级果
品质基本要求 (适用于全部等级)		果实达到可采成熟度, 具有本品种应有的色泽、口味。果实完整良好、发育充分, 无异味、无不正常外来水分。		
单果重/(g)	红心	>90	90~75	75~60
	绿心黄心	>100	100~80	80~65
果面 缺陷	碰伤	无		轻微碰压伤, 表皮不变色, 面积不超过 0.5 cm ²
	磨伤	无		轻微摩擦伤, 表皮不变色, 面积不超过 0.5 cm ²
	虫伤	无		允许轻微虫伤, 面积不超过 0.5 cm ²
容许度		产地验收/(%)		≤3
		发货地验收/(%)		≤5

5.4 感官特征

5.4.1 金艳

呈圆柱形, 果脐扁圆形, 下凹; 果皮薄, 绿褐色, 表面密被短绒毛; 横截面椭圆形; 果肉黄绿色, 软化后淡黄色, 果心白色或黄白色; 肉质细嫩, 味甜多汁, 香气浓。

5.4.2 金隅

呈圆柱形, 果脐小, 点状, 不下凹或略下凹; 果皮薄, 绿褐色, 成熟后黄褐色, 表面密被短绒毛; 横截面圆形; 果肉黄绿色, 软化后淡黄色, 果心小, 白色或黄白色; 肉质细嫩, 味甜多汁, 香气浓。

5.4.3 金果

呈圆柱形, 果脐扁, 凸起呈喙状; 果皮绿褐色, 果面无茸毛, 果皮薄, 绿褐色, 表面密被短绒毛; 横截面椭圆形; 果肉黄绿色, 软化后淡黄色, 果心小, 白色或黄白色; 肉质细嫩, 味甜多汁, 香气浓。

5.4.4 东红

呈圆柱形, 果脐扁圆形, 下凹; 果皮薄, 绿褐色, 表面疏被短茸毛; 横截面椭圆形; 果肉黄绿色, 软化后淡黄色, 中心具放射状红色条纹; 果心白色或黄白色; 肉质细嫩, 味甜多汁, 香气浓。

5.5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果实质量理化要求

项目		指标	
		金艳、金隅、金果(黄心绿心)	东红(红心)
可溶性固形物(%)	采摘时 ≥	12.2	12.0
	后熟果 ≥	13.0	13.0
总酸(以柠檬酸计)(%)	采摘时 ≤	1.5	1.5
	后熟果 ≤	1.4	1.4
还原糖(%)	采摘时 ≥	2.5	2.2

	后熟果 \geq	4.5	4.2
Vc (%)	采摘时 \geq	0.06	0.06
	后熟果 \geq	0.06	0.06
水份 (%)	采摘时 \leq	82	82
	后熟果 \leq	80	80

5.6 安全指标

按 GB 2762、GB 2763 规定指标执行。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特征

采用口尝法检验果实口感。将样品置于自然光下，用目测法检测果实的光泽、外观、果粒破损、日晒和病斑（虫斑）等，用鼻嗅检测异味。单果重用电子秤称量确定。

6.2 理化指标检验

6.2.1 可溶性固形物

按 NY/T 2637 规定执行。

6.2.2 总酸

按 GB/T 12456 规定执行。

6.2.3 还原糖

按 GB 5009.7 规定执行

6.3 卫生指标

按 GB 2762、GB 2763 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批次

同一生产基地、同一品种、同一成熟度、同一包装日期的猕猴桃为一个批次。

7.2 抽样方法

按NY/T 5344.4规定执行。

7.3 检验分类

7.3.1 型式检验

7.3.1.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每年采摘初期；

b) 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3.1.2 型式检验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要求。

7.3.1.3 判定规则：在整批样品中不合格果率超过 5%时，判定不合格，允许降等或重新分级。感官特征和理化指标有一项不合格时，允许加倍抽样复检，如仍有不合格即判为不合格产品。卫生指标有一项不合格时即判为不合格产品。

7.3.2 交收检验

7.3.2.1 林芝猕猴桃每批产品交收前，生产单位都应进行交收检验。交收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产品方可交收。

7.3.2.2 交收检验项目为等级规格、感官特征、包装、标志。

7.3.2.3 判定规则：在整批样品中不合格果率超过 5%时，判定等级规格和感官特征不合格，允许降等或重新分级。包装、标志若有一项不合格，判交收检验不合格。

8 标志、包装、运输、储存

8.1 标志

应符合 GB/T 191、NY/T 1778 的规定。林芝猕猴桃的销售和运输包装均应标注地理标志产品证明商标专用标志，并标明产品名称、品种、等级规格、产地、包装日期、生产单位、数量或净含量、执行标准代号等。

不符合本标准的产品，其产品名称不得使用含有“林芝猕猴桃”（包括连续或断开）的名称。

8.2 包装

8.2.1 包装分箱装与盒装，箱装用于大批量（5~10kg）果实包装，盒装用于小批量（4~5kg）果实包装。

8.2.2 箱装用瓦楞纸箱。内衬垫箱纸、垫箱纸质地细致柔软。果实应排列整齐，分层排放，每层用垫箱纸分隔。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8.2.3 盒装的盒子用厚皮纸制作，内有一种塑料薄膜果展内平铺果实一层，套上水果保鲜袋，再盛入纸盒中。

8.3 运输

猕猴桃易碰伤、腐烂，故应冷藏运输，做到快装、快运、快卸。严禁日晒雨淋，装卸、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乱丢乱扔。运输工具的装运舱应清洁、无异味，水运时应防止水油入舱中，防止虫蛀、鼠咬。

8.4 储存

猕猴桃果实宜在冷凉湿润的条件下贮存，在温度 0℃~2℃，湿度 90%以上时可贮存 3~6 个月，常温下仅存放约 20 天。贮存场所应清洁、卫生、应有防晒、防雨措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物品同处贮存。

8.5 码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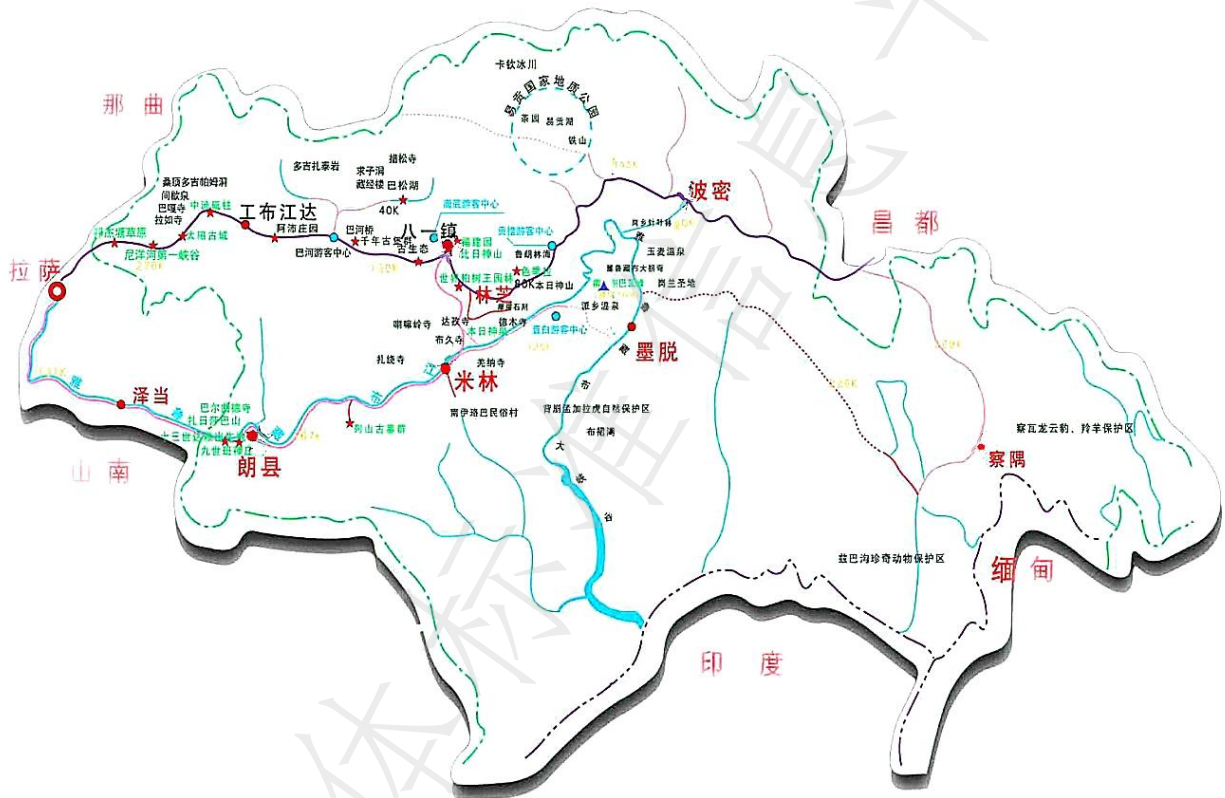
T/ LZZLXH 022-2020

将包装箱按设定位置和堆码方式进行码垛，码成一个垛位的时间应不少于 3 天，1 天内进库量大，应将果实分散在几个垛位上码放，以便果实散热降温。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林芝猕猴桃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保护范围

林芝猕猴桃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范围见图 A.1。



注：林芝猕猴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限于林芝市现辖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巴宜区、米林县、工布江达县、波密县、察隅县、朗县和墨脱县共七县（区）。

图A.1 林芝猕猴桃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范围